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2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28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霆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李冠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前之某時許，以暱稱「李燦森」在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社團「禮券買賣交換社」上刊登其欲販售雲端開心卡之貼文，適藍郁瑋於113年8月30日看到上開貼文，便以Messenger向李冠霆聯繫，李冠霆遂向藍郁瑋佯稱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50元販售面額5,000元之雲端開心卡9張（價值4萬5,000元）等語，致藍郁瑋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9時43分許，依李冠霆之指示轉帳3萬8,250元至李冠霆向小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川實業）註冊會員並支配使用、由小川實業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虛擬帳戶）。李冠霆得手後，以上開款項於樂淘代購網站平臺購物消費，而未將上揭雲端開心卡交付藍郁瑋，藍郁瑋始悉受騙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藍郁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
02 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5 查被告李冠霆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
0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
07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
08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
09 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10 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2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3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（見
14 偵1822號卷第66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
15 藍郁瑋、證人即小川實業公司負責人王政傑於警詢時之證述
16 情節相符（見警卷第5-12頁、偵7380號卷第9-10頁），並有
17 被告與告訴人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截
18 圖、玉山銀行虛擬帳戶申請時間及個人資料、玉山銀行轉帳
19 專屬匯款資訊、匯款紀錄、操作出貨紀錄、出貨單號SEL-
20 0000000及SEL-0000000、113年9月3日玉山銀行通知信、被
21 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面影本、被告樂淘代購網站中之客服對
22 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畫面（小
23 川實業）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1-24頁、29-45頁、第53
24 頁）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本
25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
28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。

29 (二)累犯之適用：

30 1.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
31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；

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50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又因傷害案件，經②本院以106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前開2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嗣被告於108年10月8日假釋出監，於109年7月2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釋明前科事實，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自得裁量累犯之適用。

3.查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被告前案為詐欺等案件，與本案之罪質、罪名部分相同，衡酌其犯行侵害法益及其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暨其顯未因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，謹慎行事，漠視法紀，足徵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始符合罪刑相當。

(三)檢察官移送併辦之被告詐欺犯行部分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75號），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，為同一被害人之案件，本院自得就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併予審理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為圖個人私利，以網際網路貼文任意詐取他人財物，致生他人財物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

觀念，應值非難；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（見偵1822號卷第66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，然無調解意願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等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其利用於小川實業註冊之虛擬帳戶為本案犯行，復以詐取之財物購買個人所需，及詐得款項3萬8,250元非微之犯罪情節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；暨衡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詐得被害人款項3萬8,250元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舜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張君如、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依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